

回函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贵司”）：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22号，以下统称《问询函》）中需要我司进行回复的内容，致函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后续回复，我司指定胡宪先生作为相关事项联系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18615652418；电子邮箱：331882507@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38楼B单元。

二、关于《问询函》第15项问题，即“金志昌盛是否有权代表国金阳光行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对此，我司回复如下：

1、国金阳光从未“放弃”自身的董监高提名权，而只是承诺在成为新潮能源股东后自身不行使上述权利，而且是在2015年12月2日承诺将提名权、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无偿地”授权给金志昌盛行使。故其唯一合理解释是国金阳光将提名权、表决权授权给金志昌盛而其自身承诺不行使上述股东权利。虽然上述安排是为了巩固2016年新潮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中彼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而作出的，但该授权并不以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续为条件，而是国金阳光自始合法有效地将提名权、表决权授权给金志昌盛行使，且上述授权安排任何相关方（包括国金阳光）均不能随意予以解除或撤销，相关解除和撤销行为也会当然无效。

2、国金阳光将提名权、表决权授权给金志昌盛，不仅是国金阳光单方的承诺，更是因为列举并记载在新潮能源提交证监会的数十份过会文件和新潮能源2017、2018、2019年年报中（详见附件二），进而也同时成为新潮能源及新潮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广大投资人和监管机构的承诺。对于上市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与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明确规定对于非因客观因素无法履行的承诺，应当及时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进行变更或进行豁免。然而贵司却在未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中对此明知的承诺进行了否定，并在贵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在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下



对此表述进行篡改，已属决策程序严重违法。

3、贵司董事会在判定国金阳光“放弃”提名权长达四天的周期中，从未就此问题向被授权人金志昌盛征询意见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及法律意见，且在2020年4月20日我司及其他提案股东重新提案并提供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后依然予以否决，同时单方向四家律师事务所提供对己方有利但不完整的部分文件。且四家律师事务所也未遵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需要双方询证的要求，径直作出并不准确的法律意见。上述董事会决议程序存在严重违法，参会董事也未履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故而董事会决议无效，也必然导致随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三、关于《问询函》第16项问题，即“金志昌盛对外行使意思表示的权利是否受到限制，是否影响其提交临时议案”。对此，我司回复如下：

1、金志昌盛在提案上的印章合法有效，该公章做了防伪处理，已在深圳市公安局备案，并在深圳市福田区工商局公开信息中可查、可见（详见附件三），故而具备真实、完整、准确的对外意思表示。

2、金志昌盛与第三人奥康投资之间并未实施过所谓“公章共管”的协议，金志昌盛的股东也从未与他人签订过任何限制股东权利的协议。故而金志昌盛对外意思表示并不受到奥康投资或任意第三人的限制，其在临时提案上盖章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

3、金志昌盛与第三人奥康投资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但该债权债务纠纷并不影响金志昌盛合法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未经司法判决、裁决和监管机构判定，任何人均无权剥夺或限制股东合法行使提案权同样，奥康投资对上述债务提起仲裁并对金志昌盛自身股权进行司法冻结也均不影响金志昌盛合法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且上述仲裁程序已由温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3月9日作出的（2019）温仲决字第713号《决定书》决定中止。（详见附件四）

4、贵司董事会在判定金志昌盛“公章存疑”“对外股东权利受限”长达四天的周期中，从未就此问题向公章的法定持有人金志昌盛征询意见或要求提供相关



证明及法律意见,反而就此问题单方向提案股东外的第三人发函,且极其“幸运”地收到回函。贵司董事会在未核验回函内容及所提及协议是否存在、是否真实的情况下,便做出金志昌盛“公章存疑”“对外股东权利受限”的结论,其合法性、客观性、公正性均存在严重问题。

四、关于《问询函》第 17 项问题,即“(1)本次提案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2)本次提案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对此,我司回复如下:

1、我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为 120,288,838 股,股权占比 1.77%,国金阳光委托我司行使提名权、表决权的股票数为 434,343,434 股,股权占比 6.39%。

2、国金阳光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董监高提名权、表决权等授权委托给我司(详见附件五),除此之外我司及国金阳光与其他提案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五、关于贵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我司授权代表现场投票受阻、表决结果存在重大舞弊问题,我司严重声明如下:

1、2020 年 4 月 30 日,我司授权代表谢力、张波浪、胡宪持公证后的授权委托书到贵司指定的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会场进行参加现场会议并对金志昌盛、国金阳光表决权委托部分股权进行现场投票,对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投“反对票”。(详见附件六)贵司工作人员以“防疫安排”“会议室人满”等其他理由阻碍授权代表和其他股东上楼参加会议并投票,从会议开始至会议结束我司授权代表均未能到场参会并投票。贵司非法阻碍股东现场参会,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表决权,股东大会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被撤销。

2、股东大会结束后,在贵司公告的《2019 年股东大会决议》和《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布的投票数据(详见附件六)可得,国金阳光对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由于贵司非法阻碍我司授权代表进入会场,参与现场会议并监督具体表决流程,其中是否存在舞弊我司不得而知。但贵司在明知金志昌盛与国金阳光存在“无条件、



不可撤销、无偿”的表决权委托，且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经历次年报、季报公告的条件下，依然无视我司投出的“反对票”，肆意“制造”出对贵司个别人员有利的表决结果。上述行为存在严重违法甚至刑事犯罪，我司已提请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并对相关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惩。

六、其他相关问题及法律意见，请详见附件一《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股东提请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回复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委托人：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89950N

法定代表人：梁丽娟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45层03-B单元

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40535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绵阳科创区灵创孵化器阳光楼641号

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425367M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七层Q区740室

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341916375J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5幢511室

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受上列各委托人的委托，就各位委托人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之规定，并依据现在公开材料及各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由宋一欣律师、李浩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供各位委托人参考。非经本法律意见出具人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挪作他用或公开使用。

一、情况回顾及争议归纳

2020年4月16日，各委托人向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2020年4月17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0年4月20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新潮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新潮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增加议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增加议案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4 月 23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围绕着临时提案，归纳起来，各位委托人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的分歧有二：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阳光）提名权表决权委托的有效性、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公章真实性涉及的提案的效力。

二、法律分析与结论

（一）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权表决权委托的有效性

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认为，金志昌盛无权代表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为提交临时议案提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与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8.2 条第（3）款的约定，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自愿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期间向新潮能源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以下称“提名权”）予以放弃。临时议案称金志昌盛受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向新潮能源通过临时提案方式提名董事、监事人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提名权的合同条款，两者存在矛盾。”

这段话的核心是“放弃”，那末，国金阳光“放弃”提名权了吗？

2017 年 6 月，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有下述这样的表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04%、5.41%、4.73%和 0.02%的股份，刘志臣合计控制股份比例为 10.20%。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代其行使其持有 6.00%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6.20%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承诺函》及《授权委托书》具体



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1-19页)

“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出资105,000.00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股权配套融资份额的相关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则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则本企业承诺授权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表本企业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由本企业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企业专项授权情况下根据上述授权委托情况由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于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受其约束。”(第1-36页)

在2016年9月22日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产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下述这样的表述。

“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并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一方面,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刘志臣控制企业金志昌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金志昌盛将出资105,000.00万元认购新潮能源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100%股权的配套融资份额;另一方面,为进一步防范出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承诺将未来持有的新潮能源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能源新增股份,则授权金志昌顺代表国金阳光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公司在征求交易对方授权委托意见时,充分考虑了授权比例及授权主体选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时各股东持股比例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金阳光为单一大股东,且新潮能源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独取得国金阳光关于表决权的授权基本可以满足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要求。国金阳光自身定位为财务投资者,无意参与新潮能源实际经营决策,且根据国金阳光与新潮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金阳光并不向新潮能源委派董事。经公司与国金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沟通,为支持本次新潮能源保持控制权稳定,国金阳光同意将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金志昌顺或金志昌盛行使。”(第25-26页)

在2017年4月10日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产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下述这样的表述。



“1、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根据国金阳光出具的承诺，国金阳光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其持有新潮能源的股份期间，表决权委托具有稳定性。2、表决权委托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除国金阳光委托的表决权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刘志臣控制的新潮能源表决权比例为 10.20%（金志昌盛减持后），同时考虑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的承诺以及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安排（董事会共 7 名董事，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胡广军担任职工董事；除胡广军外，其他 3 位非独立董事黄万珍、杨晓云、韩汉均为金志昌顺提名，其中杨晓云兼任金志昌顺总经理，黄万珍兼任金志昌顺副总经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志臣仍为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表决权的委托授权与否不影响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变更。综上，现有表决权委托具有稳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志臣仍为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此外，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实施后，仍然存在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小、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从上述历史文件的表述中，可以看到，国金阳光为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承诺自己不行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但不是放弃，而是授权委托了提名权、表决权给金志昌盛代其行使，行使也是有期限的，即“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而增发上市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因此，金志昌盛拥有国金阳光的受托权限是无可质疑的、真实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公章真实性涉及的提案的效力

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认为，临时议案上加盖的金志昌盛印章真实性存疑，且金志昌盛决策权利受限、其所持股票存在争议纠纷与司法限制，故其向公司提交临时议案的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无法得到支撑与确认，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理由有二，如下。

“1、根据 2020 年 4 月 17 日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公司”）致公司的函件以及《关于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证章照保管与使用的协议》显示：兆恒公司与金志昌盛之间存在对金志昌盛公章、法人章的共管安排，且兆恒公司明确表示未同意金志昌盛对临时议案加盖公章或法人章，若出现金志昌盛印章则兆恒公司不予认可并要求依约纠正。经比对公司档案中留存的金志昌盛印章样本，与临时议案中金志昌盛的印章，两者确实存在明显区别（印章的编码不一致）。故董事会认为临时议案中加盖的金志昌盛印章的真实性存在重大合理怀疑。”



“2、从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分别于2019年7月22日、2020年4月10日及2020年4月17日向公司发送的函件、企业信息公示、司法文书公示等材料可以表明：①奥康投资是金志昌盛的债权人和100%的股权质押人，据悉其与金志昌盛之间存在对金志昌盛就新潮能源相关事项决策权利进行限制的协议安排。②金志昌盛向新潮能源提交《临时议案I》行为未根据相关协议安排事先通知奥康投资并取得其书面同意。③奥康投资与金志昌盛已发生仲裁纠纷，涉案金额高达5亿余元，根据奥康投资的口头告知，金志昌盛所持有的新潮能源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公司正在对此事开展进一步问询与核查，包括已向金志昌盛的委派代表询证，但截至目前尚未获得其明确回复）。因此，董事会认为，金志昌盛就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受限，不具有擅自对外行使意思表示的权利，即便抛开印章真实性问题，本次以金志昌盛名义擅自向新潮能源提交临时议案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仍然得不到有效支撑，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对于理由一，姑且不论《关于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证章照保管与使用的协议》是否仍有效、仍在履行与否，问题是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董事会这种提案人权利的实质性审核有否法律依据？而这种审核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

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5.4条规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但应当在召开10日前提出。提案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是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三是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这一提案权，是《公司法》规定的一项基本股东权利，原则上不应予以限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只要股东的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要求，股东大会召集人就应在收到提案后的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时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前述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股东提案的内容没有进行实质审查的职权，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的，原则上也无需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其在收到股东相关申请时，只要核实提议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前述三项要求，就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董事会认为股东资格相关形式要件不齐备或议案相关资料不完整，应当一次性向股东提出补充提交要求，不应无故拖延甚至拒不将其列入股东大会议案。”

因此，就算《关于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证章照保管与使用的协议》仍然有效，侵犯的也是第三人兆恒公司权益，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关，第三人兆恒公司如果觉得权益被侵害，完全可以依法救济，无须他人代劳。

对于金志昌盛印章真伪存疑，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直接通过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加以比对。



对于理由二，根据金志昌盛提供的 2020 年 3 月 9 日温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 (2019) 温仲决字第 713 号《决定书》可见，决定中止第三人奥康投资与金志昌盛之间的仲裁程序。对此，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予以核实。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第三人的“回函”与口头告知，限制金志昌盛的股东权限，这是现董事会对提案人权利实质性审核的越权表现。无论股权处于何种特定的法律状态，金志昌盛只要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公司登记确认的股东，且并未被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予以限制股东权利，就可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股东权利。

因此，金志昌盛依法享有的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并不存在障碍，也不应被限制、被剥夺。

(以下无正文)



. 毕方尔

(本页无正文)

出具单位：(盖章)

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签字)

宋一欣

宋一欣

李浩

李浩

签发时间：

2020年4月23日



司股份180,723,253股，减持均价为3.65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志臣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738,730,83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4,051,236,570股的18.2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0.04%、5.41%、4.73%和0.02%的股份，刘志臣合计控制股份比例为10.20%。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代其行使其持有6.00%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16.20%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承诺函》及《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21,600股；2016年4-6月，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金志隆盛通过企业账户、金元鼎盛2号、6号、7号集合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47,998,442股。

2016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206,084,394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志昌盛认购103,042,198股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鉴于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4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实施前总股本1,066,114,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8股，共计转增2,985,121,68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051,236,570股。

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10日，金志隆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平台）减持了通过金元鼎盛2号、6号、7号集合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180,723,253股，减持均价为3.65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志臣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738,730,833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4,051,236,570股的18.2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0.04%、5.41%、4.73%和0.02%的股份，刘志臣合计控制股份比例为10.20%。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代其行使其持有6.00%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16.20%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承诺函》及《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从 4,051,236,570 股增加至 7,242,054,267 股。股本结构如下：

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志昌盛	391,560,352	9.67%	391,560,352	5.76%	391,560,352	5.41%
金志昌顺	342,757,575	8.46%	342,757,575	5.04%	342,757,575	4.73%
金志隆盛	1,670,826	0.04%	1,670,826	0.02%	1,670,826	0.02%
隆德开元	141,188,958	3.49%	141,188,958	2.08%	141,188,958	1.95%
隆德长青	100,849,256	2.49%	100,849,256	1.48%	100,849,256	1.39%
中盈华元	100,849,256	2.49%	100,849,256	1.48%	100,849,256	1.39%
宁波启坤	80,679,404	1.99%	80,679,404	1.19%	80,679,404	1.11%
正红广毅	80,679,404	1.99%	80,679,404	1.19%	80,679,404	1.11%
宁波驰瑞	80,679,404	1.99%	80,679,404	1.19%	80,679,404	1.11%
宁波祺顺	80,679,404	1.99%	80,679,404	1.19%	80,679,404	1.11%
宁波骏杰	80,679,403	1.99%	80,679,403	1.19%	80,679,403	1.11%
宁波善见	80,679,403	1.99%	80,679,403	1.19%	80,679,403	1.11%
国金阳光	-	0.00%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6.00%
宁波吉彤	-	0.00%	402,962,962	5.93%	402,962,962	5.56%
中金君合	-	0.00%	374,579,124	5.51%	374,579,124	5.17%
东珺惠尊	-	0.00%	282,828,282	4.16%	282,828,282	3.91%
东营汇广	-	0.00%	259,259,259	3.81%	259,259,259	3.58%
国华人寿	-	0.00%	249,023,569	3.66%	249,023,569	3.44%
上海经鲍	-	0.00%	199,259,259	2.93%	199,259,259	2.75%
中金通合	-	0.00%	168,350,168	2.48%	168,350,168	2.32%
东营广泽	-	0.00%	157,037,037	2.31%	157,037,037	2.17%
烟台慧海	-	0.00%	134,074,074	1.97%	134,074,074	1.85%
烟成东创	-	0.00%	74,074,074	1.09%	74,074,074	1.02%
东珺金皓	-	0.00%	13,468,013	0.20%	13,468,013	0.19%
犇宝配融	391,560,345	9.67%	391,560,345	5.76%	391,560,345	5.41%
本次配融	-	0.00%	-	0.00%	441,558,442	6.10%
其他股东	2,096,723,580	51.76%	2,096,723,580	30.83%	2,096,723,580	28.95%
总计	4,051,236,570	100.00%	6,800,495,825	100.00%	7,242,054,267	100.00%

注 1：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为 170,000.00 万元，上述测算假设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3.85 元/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询价结果为准。

注 2：本次交易前，刘志臣以个人账户持有新潮能源 2,742,080 股，通过金志昌顺持有新潮能源 342,757,575 股，通过金志昌盛持有新潮能源 391,560,352 股，通过金志隆盛持有新潮能源 1,670,826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志臣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738,730,83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4,051,236,570 股的 18.2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04%、5.41%、4.73%和 0.02%的股份，刘志臣合计控制股份比例为 10.20%。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代其行使其持有 6.00%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6.20% 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承诺函》及《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美国石油工业的核心地带德克萨斯州的油田资产，该油田资产储量丰富，区块连续程度高，区域内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配套完善，区域内的油服作业市场化程度高，产能扩张基础较好，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众华出具的《新潮实业 2014 年、2015 年 1-11 月备考审阅报告》（众会字 [2016] 第 4896 号）和《新潮能源 2015 年、2016 年备考审阅报告》（众会字 [2017] 第 3502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总额	614,388.75	1,649,903.49	518,063.38	1,328,358.31	427,562.11	609,768.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7,007.63	1,353,474.66	344,701.05	1,127,722.01	117,787.14	265,781.10
营业收入	15,846.46	111,597.77	43,024.13	94,399.41	93,612.70	124,100.77
净利润	-19,017.33	-3,616.64	3,420.45	-11,156.43	1,866.06	6,44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2.36	-2,481.67	3,040.68	-11,536.20	-3,857.75	722.5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9.42	8,078.07	-11,174.87	-8,356.97	-1,988.81	2,59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2	-0.0038	0.0124	-0.0222	-0.0162	0.0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124	-0.0456	-0.0161	-0.0084	0.0051

注 1：上述计算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部分；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 4：上市公司的 2015 年、2014 年交易前的实际金额分别取自其 2015 年年报、2014 年年报；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取自经众华审阅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注 5：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报告月数为 12 个月，为方便不同时间段比较，各期的股本数量均已追溯计算，即新潮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数字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每股收益均计算考虑了 2016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即 10 股送 28 股）的影响。

承诺主体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16、本单位用以投资鼎亮汇通的资金均为本单位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p> <p>17、如前述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对新潮实业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对新潮实业及其他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p>
国金聚富、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等 13 名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p>1、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p>
国金阳光	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承诺	<p>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已经完成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股权配套融资份额的相关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则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p> <p>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则本企业承诺授权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志昌顺”）代表本企业行使上述股东权利。</p> <p>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由本企业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企业专项授权情况下根据上述授权委托情况由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为行使。</p> <p>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p> <p>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受其约束。</p>
国金阳光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p>本企业与新潮能源、新潮能源主要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志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本声明及承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承担因违反声明及承诺给各方造成的损失。</p>
国金聚富、国华人寿、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p>本企业与其他交易对方暨鼎亮汇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鼎亮汇通其他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中金通合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	<p>1、本企业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p>

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华人寿	-	0.00%	249,023,569	3.66%	249,023,569	3.44%
上海经鮑	-	0.00%	199,259,259	2.93%	199,259,259	2.75%
中金通合	-	0.00%	168,350,168	2.48%	168,350,168	2.32%
东营广泽	-	0.00%	157,037,037	2.31%	157,037,037	2.17%
烟台慧海	-	0.00%	134,074,074	1.97%	134,074,074	1.85%
烟成东创	-	0.00%	74,074,074	1.09%	74,074,074	1.02%
东珺金皓	-	0.00%	13,468,013	0.20%	13,468,013	0.19%
犇宝配融	391,560,345	9.67%	391,560,345	5.76%	391,560,345	5.41%
本次配融	-	0.00%	-	0.00%	441,558,442	6.10%
其他股东	2,096,723,580	51.76%	2,096,723,580	30.83%	2,096,723,580	28.95%
总计	4,051,236,570	100.00%	6,800,495,825	100.00%	7,242,054,267	100.00%

注1: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为 170,000.00 万元, 上述测算假设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3.85 元/股,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询价结果为准。

注2: 本次交易前, 刘志臣以个人账户持有新潮能源 2,742,080 股, 通过金志昌顺持有新潮能源 342,757,575 股, 通过金志昌盛持有新潮能源 391,560,352 股, 通过金志隆盛持有新潮能源 1,670,826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刘志臣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738,730,833 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4,051,236,570 股的 18.23%,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 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04%、5.41%、4.73% 和 0.02% 的股份, 刘志臣合计控制股份比例为 10.20%。此外, 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 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代其行使其持有 6.00% 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 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6.20% 的相关股东权利,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承诺函》及《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 表决权、提名权的委托授权期限、委托原因及其他利益安排

1、国金阳光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和原因

(1) 国金阳光表决权委托目的为维持新潮能源控制权的稳定

2015年12月2日, 新潮能源公告本次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 前次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开始实施。经测算, 在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 根据标的企业鼎亮汇通预估作价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 国金阳光将持有新潮能源 434,343,434 股, 占新潮能源总股本的 6.39%, 单一持股比例高于新

潮能源第一大股东金志昌盛的5.76%。

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并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一方面，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刘志臣控制企业金志昌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金志昌盛将出资105,000.00万元认购新潮能源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100%股权的配套融资份额；另一方面，为进一步防范出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承诺将未来持有的新潮能源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

（2）国金阳光作为表决权授权委托主体的原因

公司在征求交易对方授权委托意见时，充分考虑了授权比例及授权主体选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时各股东持股比例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金阳光为单一大股东，且新潮能源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独取得国金阳光关于表决权的授权委托基本可以满足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要求。

国金阳光自身定位为财务投资者，无意参与企业实际经营决策，且根据国金阳光与新潮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金阳光并不向新潮能源委派董事。经公司与国金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沟通，为支持本次新潮能源保持控制权稳定，国金阳光同意将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金志昌盛行使。

2、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16年5月11日，浙江犇宝配套融资发行的206,084,394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金志昌盛认购103,042,198股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7%。根据国金阳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金志昌盛为最终的受托人。

（1）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委托人国金阳光与受托人金志昌盛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①国金阳光的关联方

A、国金阳光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54177U
企业名称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金额	123,970.00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金阳光无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B、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国金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仕通，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71379T
企业名称	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43号创业壹号大楼A栋107室
法定代表人	步丹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7日
组织机构代码	06857137-9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对能源开采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润滑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燃气设备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

凯仕通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国金阳光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凯仕通关系
1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45.00%	普通合伙人

C、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股东徐滨、王连琨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徐滨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徐滨关系
1	深圳市亿翔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徐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深圳首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5	深圳市首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广西首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7	深圳市嘉霖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8	衢州华强汇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9	深圳市创嘉置地有限公司	监事
10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王连琨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王连琨关系
1	西藏汇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5.00%	重大影响
2	深圳市三七二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14.29%	重大影响

王连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1	西藏汇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深圳市三七二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4	深圳市越众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熠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王熠无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王熠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1	昆明航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	亚洲新能源（金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3	亚洲新能源（镇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4	亚洲新能源大安有限公司	监事
5	亚洲新能源（正蓝旗）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7	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②金志昌盛的关联方

A、金志昌盛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1283274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45层03-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梁丽娟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情况	金昌资产持股 51%；梁丽娟持股 49%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金志昌盛无除新潮能源以外的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B、金志昌盛的控股股东金昌资产、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除金志昌盛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金志昌盛的控股股东为金昌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91440300593048607W
企业名称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1 层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志臣
认缴出资金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情况	刘志臣持股 50.00%；刘志廷持股 50.0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不含金融、保险、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金昌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刘志臣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除金志昌盛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交易对方穿透披露情况/4、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志臣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企业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C、金昌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刘志臣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直接、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刘志臣	监事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辽宁金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沈阳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明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西北海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耀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龙赢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金志永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中海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详见重组报告书刘志臣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直接、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深圳市金志昌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昌利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晓云	董事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龙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耀臣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成都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中海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金昌融资租赁（四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无

据此，委托人国金阳光与受托人金志昌盛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①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②委托人和受托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经核查委托人出具的《调查表》、与委托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访谈等，并根据委托人及受托人出具的承诺：

A、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二项规定的情形

委托人及受托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未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不存在一方参股另一方，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受托人并未向委托人取得新潮能源发行股份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项规定的情形。

B、委托人与受托人一致行动关系核查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相应情形

委托人与受托人为法人主体，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委托人国金阳光与受托人金志昌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现有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了《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根据该承诺内容，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5年12月2日，国金阳光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并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

字及合伙企业盖章。《授权委托书》系国金阳光自愿出具，其内容及形式符合国金阳光《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此，该等《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综上，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现有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4、现有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及承诺中是否存在解除委托情形、股权质押限制等内容，并结合该内容，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现有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及承诺中是否存在解除委托情形、股权质押限制等内容

国金阳光已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将持有的新潮能源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金志昌顺行使；2015年12月14日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1）本企业已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承诺将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36个月内。现本企业补充承诺，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股权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本企业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期间；（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影响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不以其他方式谋求新潮实业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3）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

综上，根据国金阳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在国金阳光持有新潮能源股份期间不存在解除委托情形、股权质押限制等内容。

(2) 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① 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

根据国金阳光出具的承诺，国金阳光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其持有新潮能源的股份期间，表决权委托具有稳定性。

② 表决权委托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除国金阳光委托的表决权外，刘志臣控制的新潮能源表决权比例为10.20%，同时考虑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的承诺以及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安排（董事会共7名董事，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其中非独立董事胡广军担任职工董事；除胡广军外，其他3位非独立董事黄万珍、杨晓云、韩汉均为金志昌顺提名，其中杨晓云兼任金志昌顺总经理，黄万珍兼任金志昌顺副总经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志臣仍为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表决权的委托授权与否不影响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现有表决权委托具有稳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志臣仍为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此外，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实施后，仍然存在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小、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安排

① 新潮能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于2015年12月2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向新潮能源委派董事；

② 国金阳光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委托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新潮能源全部股份涉及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国金阳光持有新潮能源股份的期间；

③ 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该等承诺效力及于上述各承诺方持有新潮能源股份的期间。

综上，以上措施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5、表决权委托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公司治理的影响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表决权委托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理由如下：

(1)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共7名董事，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其中胡广军担任职工董事；除胡广军外，其他3位非独立董事黄万珍、杨晓云、韩汉均为金志昌顺提名，其中杨晓云兼任金志昌顺总经理，黄万珍兼任金志昌顺副总经理。刘志臣能够通过金志昌顺提名董事对上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除刘志臣外，其他股东无法对董事会产生重要影响；

(2) 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其中承诺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金志昌盛、金志昌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国金阳光表决权的委托授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通过股东大会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金阳光不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其表决权授予与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董事会结构及人员安排的情形。

(三) 刘志臣仍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理由、其对公司董事会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刘志臣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20%的股份，中金君合与中金通合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50%的股份，宁波吉彤与宁波驰瑞将持有上市公司 6.68%的股份，国金阳光将持有上市公司 6.00%的股份。上市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但基于以下原因，刘志臣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新潮能源董事会共 7 名董事，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其中胡广军担任职工董事，除胡广军外，其他 3 位非独立董事黄万珍、杨晓云、韩汉均

为金志昌顺提名，其中杨晓云为金志昌顺总经理，黄万珍为金志昌顺副总经理。刘志臣能够通过金志昌顺提名董事对上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除刘志臣外，其他股东无法对董事会产生重要影响；

2、国金阳光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将持有的新潮能源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金志昌顺行使，使刘志臣对新潮能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16.20%，能进一步增强其对董事会的影响力。刘志臣能够对董事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除刘志臣外，其他股东无法对董事会产生重要影响；

3、国金阳光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国金阳光无条件、不可撤销、无偿地作出如下承诺：“（1）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将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 36 个月内。现本企业补充承诺，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股权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本企业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期间；（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影响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不以其他方式谋求新潮实业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3）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

4、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1）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影响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不以其他方式谋求新潮实业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

（四）委托授权期限终止后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具体内容

1、根据国金阳光出具的上述《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国金阳光补充承诺委托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新潮能源全部股份涉及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国金阳光持有新潮能源股份的期间；

2、根据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出具的上述《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该等承诺效力及于上述各承诺方持有新潮能源股份的期间。

（五）国金阳光授权委托为无条件、不可撤销、无偿之授权委托

国金阳光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根据上述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内容，授予金志昌盛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委托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及无偿之授权委托。

（六）股票质押情况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1、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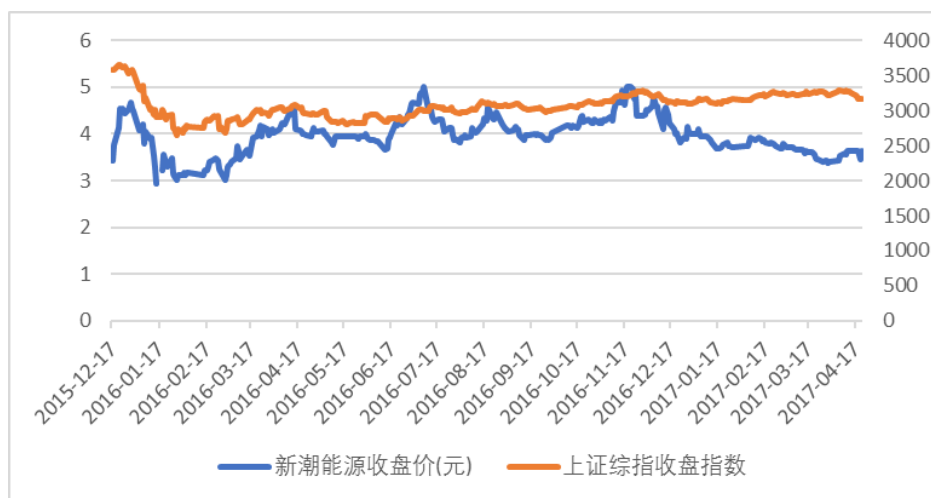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前，刘志臣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分别将所持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7%、8.46%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履约保障警戒 股价 (元)	履约保障最低 股价 (元)	融资额 (亿元)	到期日
1	金志昌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553,616	9.67%	2.98	2.61	4.00	2019/06/06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876,884		2.80	2.45	3.10	2019/06/14
3	金志昌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2,757,340	8.46%	3.50	3.03	8.00	2018/04/12
合计			734,187,840	18.12%	-	-	15.10	-

由上表可知，金志昌盛所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平仓线约为 2.61 元/股和 2.45 元/股，金志昌顺所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平仓线约为 3.03 元/股，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重组委审核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2 日）股票收盘价 3.63 元/股分

别折价 28.10%、32.51%和 16.53%，具备相应的安全阈值。

从上市公司股价的历史走势来看，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后（2015 年 12 月 17 日），其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除 2016 年 1 月至 2 月由于整体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价短暂触及过 3 元/股外（彼时金志昌盛新增股本尚未取得），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始终保持在平仓线以上。在金志昌盛、金志昌顺持股期间内，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也未曾出现过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鼎亮汇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根据经信永中和出具的《鼎亮汇通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7BJAI20244)，鼎亮汇通 2016 年已实现净利润约 1.55 亿元。通过本次鼎亮汇通优质资产的注入，新潮能源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升，进而稳步推高上市公司的股价和市值，进一步增加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预警线和平仓线的安全阈值，降低已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极端情况下，若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已承诺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回购清偿，或优先以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偿还质押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若已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将立即采取提前办理全部/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以关联主体资产或现金向质押回购业务资金融出方增信等方式以降低质押风险。回购期限届满时，承诺将按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回购清偿，如发生无法按期回购情况时，将优先以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偿还质押融

资，避免出现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潮能源股份因其他融资业务被质押的，亦将遵守上述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刘志臣控制企业涉足房地产、酒业、矿业、贸易、园林、电子信息和软件服务等产业，企业总体资产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刘志臣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新潮能源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达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刘志臣持股 100.00%
2	深圳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刘志臣持股 100.00%
3	黑龙江省冠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中海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深圳金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	深圳中海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91%；张龙持股 9.09%
5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刘志臣持股 50.00%；刘志廷持股 50.00%
6	广西北海圣龙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刘志臣持股 5.00%；刘志廷持股 5.00%
7	广西普瑞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王士春持股 30.00%
8	广西北海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00%；刘志臣持股 15.00%；刘志廷持股 15.00%
9	北海圣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广西北海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00%；赵立年持股 49.00%
10	北海融富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35%；北海圣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65%
11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刘志臣持股 50.00%；刘志廷持股 50.00%
12	深圳市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3	深圳金志永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4	深圳市龙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5	深圳中恒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6	深圳市耀臣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7	金昌利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 55.00%; 徐利锋持股 45.00%
18	深圳市天府世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耀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深圳市世尊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23.00%; 深圳市地平线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深圳市天府福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00%
19	深圳市前海天府酒类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深圳市天府世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6.65%; 喜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55%; 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 5.10%; 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35%; 雅安市名山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35%
20	耀臣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 万美元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明达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00%
21	深圳市金志昌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2	成都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金志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3	金昌融资租赁(四川)有限公司	2,000.00 万美元	深圳市金志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明达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00%
24	北海圣美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孙立华持股 40.00%; 陈波持股 10.00%; 韩登诚持股 10.00%
25	沈阳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0,600.00	明达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东北石油管道公司持股 51.00%
26	辽宁明达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	刘志臣持股 30.00%; 马丽平持股 30.00%; 刘明禹持股 40.00%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已出具承诺，若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回购清偿，或优先以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偿还质押融资，避免出现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上述措施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对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 2,749,259,255 股用于购买鼎亮汇通 100%的财产份额，拟发行不超过 441,558,442 股（按照 3.85 元/股的底价计算）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从 4,051,236,570 股增加至

7,242,054,267股。股本结构如下:

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志昌盛	391,560,352	9.67%	391,560,352	5.76%	391,560,352
金志昌顺	342,757,575	8.46%	342,757,575	5.04%	342,757,575	4.73%
金志隆盛	1,670,826	0.04%	1,670,826	0.02%	1,670,826	0.02%
隆德开元	141,188,958	3.49%	141,188,958	2.08%	141,188,958	1.95%
隆德长青	100,849,256	2.49%	100,849,256	1.48%	100,849,256	1.39%
中盈华元	100,849,256	2.49%	100,849,256	1.48%	100,849,256	1.39%
宁波启坤	80,679,404	1.99%	80,679,404	1.19%	80,679,404	1.11%
正红广毅	80,679,404	1.99%	80,679,404	1.19%	80,679,404	1.11%
宁波驰瑞	80,679,404	1.99%	80,679,404	1.19%	80,679,404	1.11%
宁波祺顺	80,679,404	1.99%	80,679,404	1.19%	80,679,404	1.11%
宁波骏杰	80,679,403	1.99%	80,679,403	1.19%	80,679,403	1.11%
宁波善见	80,679,403	1.99%	80,679,403	1.19%	80,679,403	1.11%
国金阳光	-	0.00%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6.00%
宁波吉彤	-	0.00%	402,962,962	5.93%	402,962,962	5.56%
中金君合	-	0.00%	374,579,124	5.51%	374,579,124	5.17%
东珺惠尊	-	0.00%	282,828,282	4.16%	282,828,282	3.91%
东营汇广	-	0.00%	259,259,259	3.81%	259,259,259	3.58%
国华人寿	-	0.00%	249,023,569	3.66%	249,023,569	3.44%
上海经鲍	-	0.00%	199,259,259	2.93%	199,259,259	2.75%
中金通合	-	0.00%	168,350,168	2.48%	168,350,168	2.32%
东营广泽	-	0.00%	157,037,037	2.31%	157,037,037	2.17%
烟台慧海	-	0.00%	134,074,074	1.97%	134,074,074	1.85%
烟成东创	-	0.00%	74,074,074	1.09%	74,074,074	1.02%
东珺金皓	-	0.00%	13,468,013	0.20%	13,468,013	0.19%
舜宝配融	391,560,345	9.67%	391,560,345	5.76%	391,560,345	5.41%
本次配融	-	0.00%	-	0.00%	441,558,442	6.10%
其他股东	2,096,723,580	51.76%	2,096,723,580	30.83%	2,096,723,580	28.95%
总计	4,051,236,570	100.00%	6,800,495,825	100.00%	7,242,054,267	100.00%

注1: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为170,000.00万元,上述测算假设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3.85元/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询价结果为准。

注2:本次交易前,刘志臣以个人账户持有新潮能源2,742,080股,通过金志昌顺持有新潮能源342,757,575股,通过金志昌盛持有新潮能源391,560,352股,通过金志隆盛持有新潮能源1,670,826股。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10.20%,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金君合和中金通合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7.49%,国金阳光将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6.00%,中金君合、中金通合及国金阳光与刘志臣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为接近。

(1) 刘志臣及其控制企业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不受影响,避免控制权变更风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主要股东金志昌盛、金志昌顺、

金志隆盛承诺如下：

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金志隆盛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潮能源全部或部分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等方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转让表决权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向其让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刘志臣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或以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时，本人将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的方式保持合计持股比例高于上述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以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金志昌盛、金志昌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放弃本企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保证本企业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不低于 3 名（包括 3 名），并积极与其他股东沟通，取得其他股东支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①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中金通合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增持新潮能源股份及不向新潮能源提名董事、监事的承诺。

②国金阳光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刘志臣控股的金志昌盛代其行使其持有 6.00%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据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6.20%的相关股东表决权，与第二大股东表决权差距 8.71%。

③上市公司前次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股份收购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的交易对方分别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6.20%的相关股东表决权，与第二大股东表决权差距较大。同时，根据刘志臣、其控制企业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安排，除刘志臣及其控制企业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无法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本次重组不会

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金志昌盛、金志昌顺股票质押到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刘志臣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分别将所持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7%、8.46%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其中金志昌顺质押融资 8.00 亿元将于 2018 年 4 月到期，金志昌盛质押融资 7.10 亿元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重组委审核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2 日）股票收盘价 3.63 元/股测算，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金志隆盛所持有上市公司的市值约 26.81 亿元，2018 年 4 月和 2019 年 6 月到期金额分别占其持股总市值的 29.84%和 26.48%。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金志昌盛、金志昌顺目前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不良和违约负债，信用情况良好。在金志昌盛、金志昌顺持股期间内，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也未曾出现过质押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

一般情况下，回购期限届满时，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仅需支付相应的利息及手续费即可办理已质押股份的延期回购或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极端情况下，若回购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股价跌幅较大，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全额保证金以办理延期回购；若由于融资机构等原因，导致出现无法办理延期回购，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也可先以自有资金及部分过桥融资款偿还该质押融资（按期回购），其后再向其他机构质押融资以偿还前述过桥融资，从而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上述自有资金来源于刘志臣名下其他资产的处置，主要包括刘志臣名下个人资产以及刘志臣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新潮能源以外的公司股权。

个人资产方面，刘志臣及其家族经商多年，涉足房地产、酒业、矿业、贸易、园林、电子信息和软件服务等多个领域，名下主要个人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位于深圳的个人房产。除个人资产外，刘志臣直接或间接持有多家公司的股权亦具备相应的融资能力，刘志臣可通过抵押或出售其参控股公司的股权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刘志臣或其家族控制的部分核心公司的权属情况及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属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臣、刘志廷持股 100.00%	78,068.67	17,541.66

公司名称	权属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北海融富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昌实业持股 92.35%、北海圣美持股 7.65%	37,807.74	-496.75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志臣、刘志廷持股 100.00%	24,307.23	9,087.77
北海圣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圣龙持股 51.00%	11,263.75	7,653.69
深圳市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昌资产持股 100.00%	10,841.70	9,749.38
辽宁金昌矿业有限公司	刘志臣、刘志廷持股 98.75%	73,404.72	69,236.02

注 1：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其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

注 2：北海圣龙股东为金昌实业持股 70.00%、刘志臣持股 15.00%、刘志廷持股 15.00%；

注 3：上述公司账面资产仅反映历史成本，如果按市场价值来估算，上述公司的土地、房产、矿权、海域使用权等资产将较其账面价值大幅提升，例如北海融富拥有约 2 万平方米的广西省北海市城镇住宅用地、约 1 万平米建成待售商品房，北海圣美拥有约 1.5 万平米的广西省北海市商业、住宅用地等；

注 4：刘志廷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其持有的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刘志臣，《授权委托书》在刘志廷作为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注 5：刘志臣持有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股权，持有辽宁金昌矿业有限公司 5% 股权。

综上，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在回购期限届满时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用不同方案对已质押股份进行延期回购或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以刘志臣名下其他资产优先偿付是上述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美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鼎亮汇通的境外子公司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汇出境外，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居民从美国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美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抵免额不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同时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过程中还需遵照我国关于企业取得境外收入的相关税收法规办理。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

（七）公司股权分散、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志臣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738,730,83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4,051,236,570 股** 的 **18.2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04%**、**5.41%**、**4.73%**和 **0.02%**的股份，刘志臣合计控制股份比例为 **10.20%**。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代其行使其持有 **6.00%**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6.20%**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同时，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且不向新潮能源提名董事、监事。相关承诺及授权委托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虽然，国金阳光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以防范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但本次交易实施后，仍然存在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小、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若存在前述承诺人不履行承诺、授权委托不能执行等情形，则会导致上市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八）业务转型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04%、5.40%、4.73%和 2.52%的股份，刘志臣合计控制股份比例为 12.69%。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其行使其持有 6.00%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8.69%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委托人与受托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2) 委托人与受托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现有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内容是否合规。3) 现有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及承诺中是否存在解除委托情形、股权质押限制等内容，并结合该内容，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 表决权委托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公司治理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国金阳光关联方更新

1、国金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变更

凯仕通经营范围变更后，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71379T
企业名称	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43 号创业壹号大楼 A 栋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步丹
认缴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情况	徐滨持股 50.00%；王连琨持股 5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7 日
组织机构代码	06857137-9
经营范围	对能源开采项目进行投资，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销售润滑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设备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2、国金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股东信息更新

徐滨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徐滨关系
1	深圳市亿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徐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深圳首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5	深圳市首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广西首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7	深圳市嘉霖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8	深圳市创嘉置地有限公司	监事
9	衢州华强汇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0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经核查，委托人国金阳光与受托人金志昌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

根据国金阳光出具的承诺，国金阳光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其持有新潮能源的股份期间，表决权委托具有稳定性。

2、表决权委托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除国金阳光委托的表决权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刘志臣控制的新潮能源表决权比例为10.20%（金志隆盛减持后），同时考虑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的承诺以及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安排（董事会共7名董事，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其中非独立董事胡广军担任职工董事；除胡广军外，其他3位非独立董事黄万珍、杨晓云、韩汉均为金志昌顺提名，其中杨晓云兼任金志昌顺总经理，黄万珍兼任金志昌顺副总经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志臣仍为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表决权的委托授权与否不影响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现有表决权委托具有稳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志臣仍为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此外，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实施后，仍然存在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小、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问题 9：请你公司：1)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请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请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经核查，交易对方中鼎亮汇通有限合伙人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信息如下：

四、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04%、5.40%、4.73%和 2.52%的股份，刘志臣合计控制股份比例为 12.69%。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其行使其持有 6.00%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8.69%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委托人与受托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2) 委托人与受托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现有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内容是否合规。3) 现有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及承诺中是否存在解除委托情形、股权质押限制等内容，并结合该内容，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 表决权委托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公司治理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金阳光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和原因

1、国金阳光表决权委托目的为维持新潮能源控制权的稳定

2015年12月2日，新潮能源公告本次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前次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开始实施。经测算，在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标的企业鼎亮汇通预估作价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金阳光将持有新潮能源114,361,702股，占新潮能源总股本的7.22%，单一持股比例高于新潮能源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的5.69%。

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并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一方面，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刘志臣控制企业金志昌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金志昌盛将出资105,000.00万元认购新潮能源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100%股权的配套融资份额；另一方面，为进一步防范出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承诺将未来持有的新潮能源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能源新增股份，则授

权金志昌顺代表国金阳光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2、国金阳光作为表决权授权委托主体的原因

公司在征求交易对方授权委托意见时，充分考虑了授权比例及授权主体选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时各股东持股比例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金阳光为单一大股东，且新潮能源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独取得国金阳光关于表决权的授权基本可以满足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要求。

国金阳光自身定位为财务投资者，无意参与新潮能源实际经营决策，且根据国金阳光与新潮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金阳光并不向新潮能源委派董事。经公司与国金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沟通，为支持本次新潮能源保持控制权稳定，国金阳光同意将股权表决权委托给金志昌顺或金志昌盛行使。

(二) 委托人与受托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

2016年5月11日，浙江犇宝配套融资发行的206,084,394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金志昌盛认购103,042,198股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7%。根据国金阳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金志昌盛为最终的受托人。

1、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委托人国金阳光与受托人金志昌盛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国金阳光的关联方

①国金阳光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54177U
企业名称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金额	123,970.00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金阳光无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国金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仕通，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71379T
企业名称	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43 号创业壹号大楼 A 栋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步丹
认缴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情况	徐滨持股 50.00%；王连琨持股 5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7 日
组织机构代码	06857137-9
经营范围	对能源开采项目进行投资，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销售润滑油、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设备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凯仕通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国金阳光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凯仕通关系
1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45.00%	普通合伙人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徐滨、王连琨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徐滨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徐滨关系
1	深圳市亿翔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普通合伙人

徐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1	深圳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深圳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深圳首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5	深圳市首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深圳市嘉霖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7	衢州华强汇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8	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王连琨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王连琨关系
1	西藏汇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5.00%	施加重大影响
2	深圳市三七二一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50.00	14.29%	施加重大影响

王连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1	西藏汇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深圳市三七二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4	深圳市越众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焯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王焯无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王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1	昆明航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	亚洲新能源（金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3	亚洲新能源（镇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4	亚洲新能源大安有限公司	监事
5	亚洲新能源（正蓝旗）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7	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金志昌盛的关联方

①金志昌盛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1283274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45 层 03-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梁丽娟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情况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梁丽娟持股 49%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金志昌盛无新潮能源以外的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金志昌盛的控股股东金昌资产、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除金志昌盛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金志昌盛的控股股东为金昌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91440300593048607W
企业名称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1 层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志臣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情况	刘志臣持股 50.00%；刘志廷 50.00%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不含金融、保险、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金昌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刘志臣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除金志昌盛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详见反馈回复问题4“（3）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志臣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③金昌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直接、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刘志臣	监事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辽宁金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沈阳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明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西北海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耀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龙赢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3）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志臣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直接、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深圳金志永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中海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金志昌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杨晓云	董事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龙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耀臣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成都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中海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金昌融资租赁（四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无

据此，委托人国金阳光与受托人金志昌盛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2）委托人和受托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委托人出具的《调查表》、与委托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访谈等，并根据委托人及受托人出具的承诺：

①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二项规定的情形

委托人及受托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未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不存在一方参股另一方，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受托人并未向委托人取得新潮能源发行股份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项规定的情形。

②委托人与受托人一致行动关系核查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相应情形

委托人与受托人为法人主体，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委托人国金阳光与受托人金志昌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委托人与受托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现有表决权委

托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了《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根据该承诺内容，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5年12月2日，国金阳光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并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及合伙企业盖章。《授权委托书》系国金阳光自愿出具，其内容及形式符合国金阳光《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此，该等《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综上，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现有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现有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及承诺中是否存在解除委托情形、股权质押限制等内容，并结合该内容，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现有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及承诺中是否存在解除委托情形、股权质押限制等内容

国金阳光已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将持有的新潮能源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金志昌顺行使；2015年12月14日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1）本企业已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承诺将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36个月内。现本企业补充承诺，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股权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本企业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期间；（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影响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不以其他方式谋求新潮

实业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3）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

综上，根据国金阳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在国金阳光持有新潮能源股份期间不存在解除委托情形、股权质押限制等内容。

2、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

根据国金阳光出具的承诺，国金阳光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其持有新潮能源的股份期间，表决权委托具有稳定性。

（2）表决权委托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除国金阳光委托的表决权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刘志臣控制的新潮能源表决权比例为12.69%，同时考虑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的承诺以及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安排（董事会共7名董事，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其中非独立董事胡广军担任职工董事；除胡广军外，其他3位非独立董事黄万珍、杨晓云、韩汉均为金志昌顺提名，其中杨晓云兼任金志昌顺总经理，黄万珍兼任金志昌顺副总经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志臣仍为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表决权的委托授权与否不影响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现有表决权委托具有稳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志臣仍为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此外，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实施后，仍然存在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小、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安排

（1）新潮能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于2015年12月2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向新潮能源委派董事；

（2）国金阳光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委托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新潮能源全部股份涉及的股东

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国金阳光持有新潮能源股份的期间；

(3) 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该等承诺效力及于上述各承诺方持有新潮能源股份的期间。

综上，以上措施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五) 表决权委托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公司治理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权委托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理由如下：

1、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共7名董事，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其中胡广军担任职工董事；除胡广军外，其他3位非独立董事黄万珍、杨晓云、韩汉均为金志昌顺提名，其中杨晓云兼任金志昌顺总经理，黄万珍兼任金志昌顺副总经理。刘志臣能够通过金志昌顺提名董事对上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除刘志臣外，其他股东无法对董事会产生重要影响；

2、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金志昌盛、金志昌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国金阳光表决权的委托授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通过股东大会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金阳光不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其表决权授予与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董事会结构及人员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现有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现有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及承诺中不存在解除委托情形、股权质押限制等内容；现有表决权委托具有稳定性，亦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志臣仍为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表决权委托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3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34,343,434股股份、向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2,962,962股股份、向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74,579,124股股份、向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82,828,282股股份、向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9,259,259股股份、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49,023,569股股份、向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9,259,259股股份、向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68,350,168股股份、向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7,037,037股股份、向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34,074,074股股份、向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4,074,074股股份、向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3,468,0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1,558,4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及资产过户工作。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4日

其他	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金志隆盛承诺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潮能源全部或部分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等方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转让表决权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向其让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p> <p>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7 年 4 月 25 日承诺，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刘志臣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或以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时，本人将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的方式保持合计持股比例高于上述交易对方或/及其关联方，以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p> <p>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7 年 4 月 25 日承诺，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金志昌盛、金志昌顺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放弃本企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保证本企业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量不低于 3 名（包括 3 名），并积极与其他股东沟通，取得其他股东支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收购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7 年 4 月 25 日承诺，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国金阳光	<p>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已经完成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蔺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蔺宝”）股权配套融资份额的相关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则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则本企业承诺授权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志昌顺”）代表本企业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由本企业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企业专项授权情况下根据上述授权委托情况由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受其约束。</p>	2015 年 12 月 2 日授权，授权委托期限为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股份取得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是	是		
其他	国金阳光	<p>1、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将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 36 个月内。现本企业补充承诺，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股权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本企业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期间；</p>	2015 年 12 月 14 日承诺，期限为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	是	是		

			<p>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p>3、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p>					
	其他	中金君合、中金通合	<p>1、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p>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2015年12月14日承诺，期限为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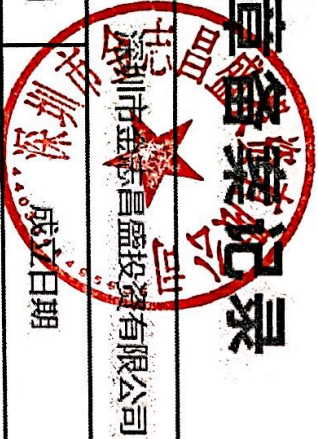
的承诺			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已经完成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舜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宝”）股权配套融资金额的相关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则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则本企业承诺授权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志昌顺”）代表本企业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由本企业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企业专项授权情况下根据上述授权委托情况由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受其约束。	日授权，授权委托期限为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股份取得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金阳光	<p>1、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将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 36 个月内。现本企业补充承诺，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股权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本企业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期间；</p> <p>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p>3、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p>	2015 年 12 月 14 日承诺，期限为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金君合、中金通合	<p>1、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p>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2015 年 12 月 14 日承诺，期限为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并复牌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 5 月 4 日承诺，2018 年度已履行完毕。	是	是		

			<p>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受其约束。</p>					
其他	国金阳光	<p>1、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将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 36 个月内。现本企业补充承诺,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股权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本企业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期间;</p> <p>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p>3、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p>	<p>2015 年 12 月 14 日承诺,期限为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金君合、中金通合	<p>1、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p>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015 年 12 月 14 日承诺,期限为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编号No:440304386040

印章备案记录



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		梁丽娟	梁丽娟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45层03-B单元	2015-05-12
注册号	91440300342489950N	法人或负责人	梁丽娟	单位地址	梁丽娟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45层03-B单元	2015-05-12
序号	申请刻制日期	印章名称	经办人	状态	最后变更日期		
1	2019-07-05	财务专用章	梁丽娟	已交付	2019-07-06		
2	2019-07-05	法定名称章	梁丽娟	已交付	2019-07-06		
3	2019-07-05	梁丽娟	梁丽娟	已交付	2019-07-06		
4	2015-05-12	行政章	卓云飞	已挂失	2019-07-05		
5	2015-05-12	财务专用章	卓云飞	已挂失	2019-07-05		

打印日期：2019年7月8日



决刊台拜, 均并波月年

广告

NO. 南都传媒 南都新报

市场监督热线: 020-87388888

深圳大分类

遗失声明 启事公告

大分类广告热线: 0755-82713783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ing numerous small advertisements, notices, and legal statements. Include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on the right side with the text '有限公司' and '0214030825'.



单位信息 印章信息 刻章进度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打印

单位类型: 非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488950N

营业执照号: 44030112882747

法定代表人: 梁丽娟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45层03-B单元

成立日期: 2015-05-12

企业状态: 正常

- 单位公章:
- 行政章
 - 财务专用章
 - 税务专用章
 - 合同专用章
 - 报关专用章
 - 业务专用章
 - 其它类型章

印章信息

1 行政章 已备案



印章编码: 4403040544067

备案状态: 备案后已挂失

备案有效期: 2015-05-12--2019-07-05



电子印章

当前状态: 未办理



2 财务专用章 已备案



印章编码: 4403040544068

备案状态: 备案后已挂失

备案有效期: 2015-05-12--2019-07-05



电子印章

当前状态: 未办理



3 财务专用章 已备案



印章编码: 4403041495954

备案状态: 备案成功

备案有效期: 2019-07-05--长期



电子印章

当前状态: 正常

有效期至: 2021-07-08



4 法定名称章 已备案



印章编码: 4403041495955

备案状态: 备案成功

备案有效期: 2019-07-05--长期



电子印章

当前状态: 正常

有效期至: 2021-07-08



5 法定代表人名章(梁丽娟) 已备案



印章编码: 4403041495956

备案状态: 备案成功

备案有效期: 2019-07-05--长期



电子印章

当前状态: 正常

有效期至: 2021-07-08



尊敬的 _____

先生/女士

感谢您在创业门店刻制印章，为确保安全性，我们将使用蓝油进行试盖。

祝您的企业鲲鹏展翅，一飞冲天

印章保养知识 ↑↑



创业印章
CHUANGYE SIGNE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名称		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梁丽娟	成立日期	2015-05-12		
注册号		91440300342489950N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45层03-B单元		
序号	申请刻制日期	印章编码	印章材料	印章名称	经办人	状态	备案单位	最后变更日期
1	2019-07-05	4403041495954	合成红H01(创业印章)	财务专用章	霍佳美	已交付	深圳市创业印章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6
2	2019-07-05	4403041495955	合成红R03(创业印章)	法定名称章	霍佳美	已交付	深圳市创业印章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6
3	2019-07-05	4403041495956	玛瑙印章C01(创业印章)	梁丽娟	霍佳美	已交付	深圳市创业印章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6
4	2015-05-12	4403040544067		行政章	梁丽娟	已挂失	深圳市创业印章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5
5	2015-05-12	4403040544068		财务专用章	梁丽娟	已挂失	深圳市创业印章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5

打印日期：2020年4月20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印章备案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温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回证



(2019)温仲字第713号

案由	合同纠纷
受送达人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45层03-B单元 电话:010-61933600
送达文书名称	中止决定书
受送达人签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签章	年 月 日
执行送达人	EMS
备注	签收后请将此件寄送回本委，谢谢。 地址：温州市府东路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五楼 电话：0577-88961215

填表人：邱丽

注：1、如受送达人不在时，将文书交他的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

2、如系代收，收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3、受送达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签名、盖章时，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其他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他的住处，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认为已经送达。

温州仲裁委员会

决定书

(2019)温仲决字第 713 号

申请人：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2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57745707。

法定代表人：王振滔，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刘斌，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杨小雅，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45 层 03-B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89950N。

法定代表人：梁丽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梁丽娟，女，汉族，1968 年 3 月 5 日出生，住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50 天 3-1-4 号。公民身份号码：640102196803050322。

被申请人：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1 层 A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48607W。

法定代表人：刘志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黄书敏，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黄娇萍，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刘志臣，男，汉族，1964年4月1日出生，住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武圣路6组48号。公民身份号码：21100319640401211X。

被申请人：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岗大道4004号A栋2楼A区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92839A。

法定代表人：张胜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案由：合同纠纷

本委根据申请人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以及申请人分别与各被申请人于2014年4月9日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于2019年11月11日受理了本案。立案号为（2019）温仲字第713号。

本委受理后，根据本委《仲裁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送达给被申请人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根据本委《仲裁规则》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按照申请人提供的其余四位被申请人的注册登记地址或身份证登记地址，以邮寄方式向该四位被申请人送达《仲

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该邮件因无法送达被退回。嗣后，根据本委《仲裁规则》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为此，根据本委《仲裁规则》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于2019年12月27日向该四位被申请人公告送达了上述文书以及《组庭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

仲裁过程中，被申请人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确认本案案涉仲裁协议效力为由，于2020年3月6日向本委提出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的申请。

经审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受理了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梁丽娟、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志臣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案号为（2020）粤03民特172号。根据本委《仲裁规则》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本决定为终局决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授权委托书

本企业拟以所持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认购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在本次认购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将持有新潮实业股份。基于此，本企业无条件、不可撤销、无偿地作出如下授权：

本企业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已经完成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股权配套融资份额的相关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则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

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则本企业承诺授权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志昌顺”）代表本企业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由本企业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企业专项授权情况下根据上述授权委托情况由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为行使。

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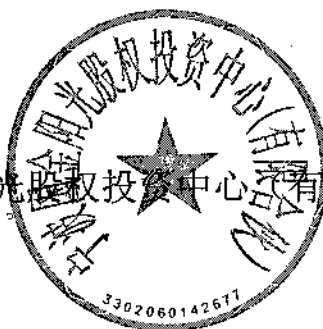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受其约束。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委托人 (盖章):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_____

王 熠

2016 年 12 月 2 日

附件六：金志昌盛投票公证授权委托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信公证处

GX: 00135794

公 证 书

(2020)宁银国信证字第 1775 号

申请人：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89950N，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45 层 03-B 单元。

法定代表人：梁丽娟，女，一九六八年三月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40102196803050322。

公证事项：签名、印鉴

兹证明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梁丽娟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信公证处

公证员

张丽娟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除自己持股外，还兼受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表决权委托，兹委托谢力先生、张波浪先生、胡宪先生共同代表本单位以及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席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116013328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34343434

委托人共计持股：550356762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B880748314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刘珂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宋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范啸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徐联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杨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杜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谢力

1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陆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力

受托人签名：

谢力（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430111196407110490

受托人签名：

张波浪（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430122198008250611

受托人签名：

胡宪（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37010219910625001X

委托日期：2020年04月28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名 谢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年7月11日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1
号3门1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11196407110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4.07-2029.0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望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3.13-2029.03.13

姓名 张波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8月25日

住址 湖南省望城县高塘岭镇郭
亮南路7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2198008250611



姓名 胡 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
1403



公民身份号码 37010219910625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07-2037.07.07